

(四) 規劃接軌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113年4月發布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藉由提升財務資訊之結構化程度，協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性。金管會規劃我國包含金融機構等公開發行公司117會計年度起適用IFRS 18。

IFRS 18與現行規範IAS 1主要差異包括：(1)調整損益表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五種類；(2)管理階層若有自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之計算及調節過程等資訊；及(3)新增彙總與細分原則，確保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順利接軌IFRS 18，金管會已於115年2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餘金融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修正，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綜合損益表應按營業、投資、籌資等分類列報，並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定義；(2)營業費用原則採功能別分類，並提供採性質別等方式分類之彈性；(3)要求資產負債表須單獨列報商譽；(4)調整現金流量表格式；及(5)新增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及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資訊。

(五)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本行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如下：

114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新臺幣借款，以利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業務發展，爰放寬相關借款幣別限制。

114年7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及外匯業務作業委外之申辦程序，改由銀行自行控管並留存紀錄備查；(2)放寬外匯金融債券發行函報本行之備查期限及簡化備查程序；(3)

將客戶身分確認回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4)將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之重要規定提升至辦法層級；(5)刪除銀行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回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6)調整即期外匯交易應傳送資料金額門檻為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並修正傳送時限。

114年12月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取消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改由銀行自訂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配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2)明定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及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性質相符，以強化銀行落實輔導結匯申報責任；(3)將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店頭市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涉匯入款項之結匯納入規範；(4)增訂銀行得受理證券商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結匯。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4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國際資金流向與風險偏好快速轉變，惟我國金融體系所受衝擊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114年隨企業長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均持續擴張，次級市場則互有增減。國內股市雖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短暫修正，其後在AI產業發展與資金回流帶動下，股價逐步攀升且交易量能續增。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匯入、預期心理及國際美元走勢影響，一度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逐步回貶且波動趨緩，市場維持動態穩定。115年初以來，中東衝突升溫引發全球避險情緒上升，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惟AI應用需求持續支撐國內科技產業與股市表現，股價屢創新高，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整體金融市場仍具相當韌性，惟我國股價漲幅集中於AI相關產業，且股市估值居高，加上ETF市場規模大幅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應密切關注未來市場變化之可能影響。

金融機構方面，114年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適足水準提升，承擔風險能力仍屬穩健，惟授信仍集中於不動產相關部門，宜注意不動產市場變化對授